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豐小字第908號

原　　告　柔昱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于雯
訴訟代理人　胡逢榮
被　　告　黃佳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差額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6月25日與原告簽訂會員契約，協議會籍起迄時間自105年7月15日起至107年7月14日止每月6堂課程（約定會籍期間為12個月加贈1個月），每月費用新臺幣（下同）1,688元，由被告於每月 15日以信用卡自動扣款方式給付。被告於106年3月15日起至107年3月14日止之期間，至澳洲打工度假而申請暫停會籍，該段期間之會籍自動向後順延。詎料，被告於107年4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費用，原告於107年4月25日以簡訊通知被告繳納，並於107年5月22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依會員契約第7條第4款之規定，催告期間120日，被告於107年 8月14日即催告期間經過逾20日仍未繳納，系爭會員契約即視為終止。依會員契約第9條第2款規定，會籍屆滿前終止會籍，會員即不適用原優惠方案，應依單月會籍使用費用3,200元計算。本件被告僅自105年 6月25日起繳納首月月費及105年7月15日起至106年3月14日止共9個月之月費，合計15,192元。惟依會員契約第9條之規定，被告既不適用優惠方案，即應依單月使用費 3,200元乘以實際經過月數 9個月並扣除已繳費用15,192元，被告自應給付差額費用13,608元（計算式：單月使用費3,200元x 9個月－已繳費用15,192元＝應付差額費用13,608元）；又依據會員契約第6條第7款及第9條第2款後段之約定，被告另應給付

按日息萬分之 5計算之遲延利息。原告爰依會員契約之約定，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差額費用等語，並提出會員協議書、會員契約、新會員確認書、雲端辦公系統、變更申請書、臉書訊息內容翻拍照片、催告函、快捷郵件回執為證。併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608元並自107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被告因於信用卡掛失後，疏未將更新之信用卡號告知原告，經原告追討高額費用及利息，然系爭會員契約諸多條款侵犯被告權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6條之規定，等語原告與被告簽訂之會員契約，係利用經營者優勢訂定，致使雙方權利與義務明顯違反等價有償原則，對被告顯失公平；又系爭會員契約在內容和形式上違反了法律和社會公共利益，欠缺契約生效要件，屬於無效契約，被告主張系爭會員契約第7條第4款、第5款、第9條第2款，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2項、第12條之規定，其請求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5年6月25日簽訂會員協議書及會員契約，約定會籍期間自105年7月15日起至106年7月14日止，每月6堂，月繳型會籍12個月加贈1個月，適用優惠方案每月月費 1,688元，被告並同意以信用卡授權扣款方式支付應付之月費，被告自105年6月25日起至106年3月14日，繳納月費共15,192元，其後因被告於106年3月15日至107年3月14日之期間，前往澳洲打工度假，申請暫停會籍，而將該段期間之會籍自動順延，被告自107年4月15日起即未再依約支付月費，經原告於107年4月25日以簡訊通知繳款，並於107年5月22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催告期間經過逾20日後，仍未繳納，原告遂依會員契約第10條第 1款之約定，於107年9月19日單方終止協議等情，業據提出會員協議書（見北院卷第11頁）、會員契約（見北院卷第12頁）、新會員確認書（見北院卷第13頁）、雲端辦公系統（

見北院卷第15、17頁）、變更申請書（見本院卷第49至50頁）、臉書訊息內容（見本院卷第53頁）、催告函（見本院卷第55至58頁）為證，被告對此亦不爭執，堪信為真實。依101年6月 6日修正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消費者未繳費用時，業者應依契約約定方式通知消費者完成繳納，前開催告期限屆滿逾20日仍未繳清者，契約自動終止。」，而契約之終止，乃當事人本於終止權，使繼續的契約關係向將來消滅之一方的意思表示，是原告於契約期限屆滿前，依據會員契約第10條第 1款、第7條第4款之約定，自得隨時終止系爭契約，本件兩造既不爭執原告已於107年9月19日向被告為終止系爭會員契約之意思表示，則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之系爭會員契約業於107年9月19日合法終止，應可採信。是本件主要爭點，在於原告爰依會員協議書特別約定、會員契約第10條第1款、第9條第2款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已使用9個月期間，不能適用優惠方案後改依原價3,200元之差額費用 13,608元（計算式：單月使用費3,200元x 9個月－已繳費用15,192元＝應付差額費用13,608元），有無理由。

（二）按所謂定型化契約，係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立之契約；又所謂定型化契約條款，係指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系爭會員協議書、會員契約係原告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而預先擬定，再提出與被告訂立之契約，其性質上確屬定型化契約無訛。再按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定有明文。又按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 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

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第3項規定「違反第1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

（三）系爭會員協議書中固有「會籍屆期後即加贈會籍一個月，屆滿前終止即不適用原優惠方案」之特別約定（見北院卷第11頁），而系爭會員契約第10條第 1款、第9條第2款亦有「柔昱得依下列規定單方終止本協議或解除會員資格並依本協議第9條規定請求相關費用： 依本協議第7條第 4項規定終止契約。」、「如會籍屆滿前請求終止或更改本協議時，會員即不適用原優惠方案，應依單月會籍費用新臺幣3,200元（單月6堂）乘以實際經過月數。柔昱並得依第6條第7款規定，以自動轉帳或扣款之方式，請求金融機構直接給付，繳納期間應加計利息（日息萬分之 5）。」之約定（見北院卷第12頁），然「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所規範之應記載事項中，並無業者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消費者給付差額費用之規定，而不得記載事項第 4條則規定「不得約定業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調高會費、其他契約所定各種費用或類此字樣。」、第 7條規定「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則系爭會員協議書、會員契約關於會籍期間屆滿前終止契約，被告即不適用原優惠方案之約定，明顯違反前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貳不得記載事項第 4點關於「不得約定得片面調高會費或類此字樣」之規定，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 3項之規定，系爭會員協議書特別約定、會員契約第10條第1款、第9條第2款之約定，應屬無效，是被告於105年7月15日至106年 3月14日之會籍期間，既已依照會員協議之約定，以每月 1,688元之價格支付會費，則原告即不得於單方終止系爭會員契約及協議後，再行要求被告給付差額會費及遲延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會員協議書、會員契約之約定，請求被

告給付原告13,608元差額費用，並自107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 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本件訴訟費用額，經審核卷附證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江婉君